

國家「十一五」重大文化出版工程項目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

域外漢籍珍本文庫

第二輯
經部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第七冊目次

- 士儀(二)二十一卷 〔朝鮮〕許傳撰 朝鮮一九〇〇年代刊本 一
喪禮備要二卷 〔朝鮮〕申義慶撰 朝鮮仁祖二十六年序刊本 二三九
四禮便覽八卷 〔朝鮮〕李綽撰 朝鮮憲宗十年刊本 三〇三
四禮撮要四卷 〔朝鮮〕尹義培 盧秉倫校正 朝鮮哲宗元年刊本 四五七
四禮笏記不分卷 佚名撰 朝鮮一九〇〇年代寫本 五二九
九禮笏記不分卷 〔朝鮮〕張錫英撰 韓國日占時期一九二〇年賦梅亭刊本 五五九
常禮便覽五卷 〔朝鮮〕盧相稷撰 朝鮮光武八年序刊本 六〇一

士儀（二）

士儀卷之七

易威篇二

成服

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

曰出八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疏親親父母妻子
伯叔尊卑君公卿

大夫名伯叔母及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嫁
在室島入適人爲出及爲人後者長幼長成人
幼諸殤從服下六等是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

註子爲母黨疏屬謂親屬妻從夫

大夫從妻並是有徒從服彼之支黨庶子爲君母之親

亦有從無服而有服

註夫爲兄嫂弟婦無服而

子爲母之母並是有從有服而無服

註公子爲其妻之母黨疏嫂叔無服而

有從輕而重

註天爲妻之父疏母之母

者所從云則已

註謂若君母之父昆弟從母也

屬從者所從

註謂若子爲母黨

喪服制度

喪服疏唐虞之日吉凶同服惟有白布衣白

布冠而已後世聖人易之因以爲喪服則三

王之世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爲喪服矣

周禮小宗伯懸衰冠之式太僕懸喪首服之

法肆師禁衰不中法者○檀弓衰與其不當

物也寧無衰謂精粗廣狹不應法制○

記端衰無等著衣裳貴賤同朱子曰

今因喪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

此舉而行之

喪服布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服也義服正朋其受冠同疏其冠同六升也至虞

六升布爲衰變以七升爲冠降大功七

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島母也齊衰正

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大功七

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升

義服十二升目錄疏軒有二有正有義爲父以

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

齊衰猶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與

因母同杖期齊衰有正而己父在爲母妻同衰

五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

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訖是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袒服

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降七

升冠十升義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

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殤小功亦有降正

義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衰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服也義服正朋其受冠同疏其冠同六升也至虞

六升布爲衰變以七升爲冠降大功七

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島母也齊衰正

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大功七

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升

義服十二升目錄疏軒有二有正有義爲父以

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

齊衰猶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與

因母同杖期齊衰有正而己父在爲母妻同衰

五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

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訖是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袒服

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降七

升冠十升義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

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殤小功亦有降正

義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喪服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服也義服正朋其受冠同疏其冠同六升也至虞

六升布爲衰變以七升爲冠降大功七

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島母也齊衰正

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大功七

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升

義服十二升目錄疏軒有二有正有義爲父以

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

齊衰猶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與

因母同杖期齊衰有正而己父在爲母妻同衰

五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

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訖是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袒服

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降七

升冠十升義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

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殤小功亦有降正

義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喪服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服也義服正朋其受冠同疏其冠同六升也至虞

六升布爲衰變以七升爲冠降大功七

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島母也齊衰正

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大功七

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升

義服十二升目錄疏軒有二有正有義爲父以

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

齊衰猶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與

因母同杖期齊衰有正而己父在爲母妻同衰

五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

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訖是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袒服

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降七

升冠十升義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

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殤小功亦有降正

義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喪服緋

喪服記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

服也義服正朋其受冠同疏其冠同六升也至虞

六升布爲衰變以七升爲冠降大功七

升有半其冠八升註此島母也齊衰正

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註降大功七

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降小功十升正服十升

義服十二升目錄疏軒有二有正有義爲父以

三升爲正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其冠同六升三年

齊衰猶有正服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雖是義與

因母同杖期齊衰有正而己父在爲母妻同衰

五升冠八升不杖期齊衰有正有義正五升冠八升

升義六升冠九升齊衰三月皆義服齊衰六升冠

九升曾祖父母訖是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袒服

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殤大功有降有義降七

升冠十升義九升冠十一升大功有降有正有義

總衰惟有義服四升半冠七升殤小功亦有降正

義降衰冠同十升義衰冠同十二升小功亦有降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升數此據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疏布帶中衣布緣

三

明時冠武用布楷紙爲之別用繩與布爲繩而丘
則古必用布而已然自書儀糊紙成俗則從之無
妨○詳見法服篇喪冠辨○按三才圖會所畫喪
冠如常冠之廣似用布帛尺矣○又按朱子喪
冠之制得之政和禮則未知用故和之次無喪冠
上衣曰衰下曰裳衣身左右二幅中屈之爲前
後四葉各廣尺二十寬尺二寸之外削幅也長二尺四寸亦可也卽禮所云端
廣斜割之狹頭四十爲上將以續於方領之鈎邊
綴領安項處也衣身二幅相對其上折半處左右
廣頭尺二寸將以其直邊連於衣身之前旁此乃
衣之衽也卽喪服記所云牗尺二寸也衣身之下
當脰處亦曰桂廢衣三桂是也闊中亦曰闊中卽
橫割各四寸乃自橫割盡處向前提下尺二寸又
橫割四寸如上例左右分辟卽喪服記所云適傳
四寸註所云辟領割開分辟也按家禮圖云衰負
版適唯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闊中當
衰在前負在後適在左右四面皆方者曲於久形
衰無異圖說不可從李陶庵曰上下經傳衣領不
衰且家禮無不裁之文而所謂圖說後人之杜撰
也楊氏所云哀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裁亦未深究
矣然衰負適亦不可無何也喪服記無他領制惟
衰在前負在後適在左右四面皆方者曲於久形
謂闊中則當如常式也人或誤看不裁闊中則非
於喪服記之所以致也故金沙溪曰功總闊中與斬
衰無異同之說不少槩見楊氏何證而爲此說也此皆的
論且期功以下服俱謂之衰則無衰而曰衰可乎
方領用布長三尺二寸廣八寸者二片相疊爲表
裏乃於廣之一邊長之兩端各畱二寸其三方之
內割去不用所留三邊爲實用以其長之中八寸
綴於闊中之上而向前左右折下則自然如矩之
方也卽淡衣所云伸裕如矩裕二寸者也或用長
布圍綴於闊中四方及左右衽頭而不若上法之
不差也此布用衣身裁餘布廣九寸者可也負版
用方布尺八寸綴於領後上際卽喪服記所云負
廣出於適寸者也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領
前下際當心處卽喪服記註所云衰當心者也

用布全幅連屬於衣幅之畔而我東布幅廣不如古則不免以幅數爲拘格縫且自腋下向袂之中央圓曲而縫合之又自袖口向袂之中央圓曲而縫合之袖口則容兩手之挾以尺二十爲法可也卽喪服記所云袂屬幅程子所云袂因人身而定楊氏所云不以一幅爲徇何氏所云從袖口至腋下圓量布之廣從其內系也用布夾縫廣寸許長尺許綴於內外衣衿之袂頤之端及兩腋下卽喪服記所云衣帶下足者也○五儀綱帶四條一如朝祭服等以外於帶于內衿之上裳用布六幅每幅量布之廣從其內而斜割之一邊廣尺二寸一邊狹六寸狹爲上廣爲下並連屬之綴於裳要着之卽喪服記所云勾角幅者禮記所云十二幅者通典所云用幅不完全幅中破爲之者也其前邊幅亦曰衽卽喪服記所云衽二尺有五寸者也裳要用布一條廣四寸許長足圍要夾縫於裳上領其兩端綴小帶以環腰結於前此丘氏所制而非古禮也蓋喪服記所云三拘者是着裳之制而註疏家誤解辟側則夏衣縫則向外裳縫則向內尤無意義凡縫皆向外恐亦無妨○並詳見法中衣承衰之服也比喪用服篇衰裳辨及喪衣辨衰亦有布緣○俗用中單衣制如今周遮衣其邊制皆緣之○喪服傳緣視其冠孔疏有表謂之中衣也非中衣首經相較其圍斬衰九寸齊衰七寸五分一以爲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五寸餘小功四寸餘總麻三十絲○喪服斬衰章帶苴絰大撫去五分一以爲帶斬衰之經新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自有表裏也指一圍○斬衰經以麻根着頭後左邊麻尾向頭右邊根枉下尾在此喪服所云左本枉下也

衰裳	如男子衰裳而但衣裳相連下如深衣布升 衣疏六幅破爲十二 <small>按朱子所云婦人服不復如男子服</small>	右本在上也用布爲纓大功以上經同齊衰小功 衰經繩結其交過處更以麻繩爲纓結於頤下齊 根向右麻尾向左根在土尾在下此所謂篇經帶辨
婦人服		要經斬衰七寸餘齊衰以下皆以首經去五分一 爲差兩股相絞兩末結之各綴細繩繫之齊衰以下用布爲係 <small>○小斂日已兩股經而婦人及小功</small>
二儀	三月與大功同繩縷	以下與年五十以上不散垂初卽絞之大功以上皆散垂至成服絞之啓殯復散垂虞而絞 <small>○家禮成服始言散帶垂三尺而不言絞之時當從古詳見經帶辨</small>
孝巾	冠者 <small>俗云頭巾所以承行纓</small>	反小斂條絞帶斬衰用蕡麻兩股作繩差小於要經之下從前左圍過後右而至前以其末端穿
斂	不杖麻縷 <small>○小記齊衰</small>	緼結之垂于下 <small>○按喪服傳絞帶繩帶也疏絞麻爲繩作帶故云絞帶也雜記註兩股合爲一繩此分明是兩股之繩帶非如葛帶之三重四股也王肅始爲如要經之說然特言其絞之大而非謂三重也家禮亦不言三重也故寒岡曰絞帶兩股也王</small>
束章	見小冠者 <small>見小斂章</small>	肅子大功以下以次較狹而布升各視其服 <small>○餘端用布夾縫廣如要經之徑而較小屈其一端爲五分去一爲絞帶開元禮絞帶五分經去一齊衰</small>
竹鉢	竹杖齊衰桐杖下方其高皆齊其本在下大如頭經	彌子大功以下以次較狹而布升各視其服 <small>○餘端用布夾縫廣如五分去一爲絞帶開元禮絞帶五分經去一齊衰</small>
竹鉢	如男子衰亦皆	惟一段中屈爲穿插之彌子非全帶皆屈而爲三四股類編曰家禮之文乃兩股一尺餘用繩爲彌其餘合之只兩股非四股也雷次宗曰要經
		彌子則衣裳殊婦人則衣裳連也 <small>○負貲之箭筈成服用之蓋</small>

皆於頭巾上又加喪冠則頭巾斷非冠也不冠而祭先可乎方笠與蔽陽子俱取古服而祭時亦可用

厥明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八就位朝哭

家禮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主人以下去小斂時
所變之服冠喪冠加首絰衣中衣乃先服裳次服
衰此喪服記所云裳內衰外者也
若先着衰於內則反葬逆也帶腰絰綃帶着
屨杖杖就位○成服無先入哭之節而直服成服
之服八就位哭接成服因朝奠則奠當有拜拜在朝奠之中○接成服
必因朝哭古禮也故家禮但云就位朝哭而今俗

或於上食行之兼設殷奠非禮意也雜記喪禮而己

肺雞記瘦莫鹽而已

或於上食行之兼設殷奠大非禮意也
不可從澤堂曰朝奠入哭而退禮之正也今人設
殷奠大卓祭之殊可駁也強庵禮訓曰成
服殷奠惟五禮儀有之古禮無据哭筵中盛蒲祭
有所不忍切勿從俗△南溪曰成服盛祭於禮
無據△按成服者之事也禮記云祭不焉除來
則亦可曰祭不焉成服也所以無祭也△星湖曰
事或未辦食時並行何妨
大斂畢舉人子不忍死其親四日而後
成服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
三日而大斂亦當以其明日成服可也
行△類編成服斷在殯之明日△又按五服相弔始於開元禮而
丘儀因之然儀禮所無家禮不取蓋自初喪無時
不相處而哭則不必別焉吊慰如他人之初來相

一曰斬衰三年家禮

見也。南漢曰：五臟吊不可行也。

南漢曰王朋
吊不可行也

斬不緝也 衣裳皆用極鹿生布曰喪服斬衰裳緝
絰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傳曰斬不緝也苴麻之帶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衰三十管屨者管菲也心喪服四制宜衰不補

俱無異同故他章不復言也

俱無與同故他女在室者嫁反在室者爲父子子在

章不復言也

室爲父母又曰文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

爲長子喪服註立適以長適妻所生皆名適子第

一子死取嫡妻所生第二子立之亦名長子

○喪服傳註爲父后者爲長子三年○家禮父爲適子當爲后者類編繼禡者爲長子服斬餘詳見

下爲繼後子按喪服斬衰章特言爲人后者四字而文注父爲長子之次則子之爲所后父

父之爲所后子舉枉其中類編爲繼后子正服斬

○又按家禮但言父爲適子當爲后者而更無繼子

子分別之文則其服三適孫父卒爲祖若曾高祖承年如適子枉其中矣

喪服傳父卒然後爲祖后者服斬戴德喪服記三

事爲高祖后者斬衰遠解爲曾祖后者斬衰宋

五服年月數承重者爲所後祖承重妻爲夫妾爲姑

妾謂夫爲婦爲舅喪服本不杖期後唐劉岳書儀

爲高祖曾祖亦如之斬衰三年宋乾德制及家禮從

妾爲君之父

喪服圖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夫承重則妻從服

家禮○適孫承重者之妻其姑沒然后從夫服三年而姑在則否詳見下斬衰三年辨疑

禮

夫承重則妻從服

禮

否

詳見下斬

衰

三年

辨疑

斬衰三年辨疑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爲繼後子正服斬

按爲人後者以適而承正統之重則不服正服斬

衰古禮無據矣爲父斬衰不必多辨至於子也在本生既是嫡妻所生而出後爲承統之適子則適子而已不可以衆子服服之也且四種之正而不體祖之於孫雖適服期故在不得三年之例而繼

易戒

卷之七

九

後子以適爲子則又不可以孫服服之也旣非衆子又非孫也則禮經所云爲長子斬者捨此而誰也喪服斬衰章爲人後者四字在父爲長子之次則子爲父父爲子俱無間於親父子可知而况家禮不言爲繼後子服期也

類編曰喪服疏斬有正義爲父以三升爲正

傳曰不貳斬也蓋指正服之不貳也既降本生爲期又爲所後義服則是終身無正服斬也所謂不貳者何哉今爲所後者之五屬皆正服獨爲父義服父於子共義服期則其不背矣半凡爲兄弟之子正服五升衰禮也人有以兄弟之子爲子而反者輕名爲父子而制服不得視姪如之何也又曰所以所後父爲義服家禮因書儀書儀因開元禮傳而未改正大山曰星湖所論足以破世俗傳而

易戒

卷之六

十

見也爲人後者爲子則同其所後於所生父於子亦同其所後於所生可也父子一體也父之視子子之視父其義一也父子視子降之於所生則子之視父亦將有間於所生父子相視不如其所生則是有父子之名而無父子之實也非所以盡父子之親而極人倫之至也又曰既爲父子卽骨肉之親而何必有所間隔○陶庵曰爲人後者服親戚之服如子凡爲所後黨皆當一如正

服○又按勉齋圖式爲人後者在斬衰正服條則此必有所受於朱先生者矣○又按或謂生前立後者子死不斬婦死不期此說非也喪服斬衰章

爲人後者傳曰若子註爲所後之親如親子又疏爲所後之父又曰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子既如親子則父亦如親父矣豈有將傳重之親子而不

斬之理乎謬莫甚焉若爲後之子無子而死不得傳重則當服衆子之服雖無子若爲之立後則不可不服重也蓋斬者爲傳重也○繼後子義服之說始於開元禮而書儀偶未深察而因之故有許多紛紜也

父祖雖偕喪於一日父若先卒則服祖承重服

按喪服記曰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父已先卒則祖死時傳重於孫而孫承之服祖三年恐無他疑矣至晉賀循始謂父死未殯而祖死服祖以周宋庾蔚之謂父亡未殯同之乎存是父爲傳重

正主又謂父亡未葬而祖亡不敢服重謂不忍變於父在也後人亦云父之尸柩尚存則不忍死其親而承祖重其意近厚然實有所窒礙不通處夫先亡之父尚存尸柩則後亡之祖豈已殯葬乎誠不忍於死其父則獨可忍於死其祖乎父祖之爲親一也尸柩之尚存一也父果同之乎存則祖亦同之乎存若曰父存而重在父則亦可曰祖存而重在祖也然則重將何時而可傳於誰耶今日祖死而父承祖重則亦可曰父死而孫爲祖後也於斯二者將何居焉蓋不忍死云者事死如生事亡

易武士儀卷之十

易武二儀卷之二

一二

如存之謂也孝子此心何日忘之而况三年之內如饋奠之養几筵之奉與夫位之踐事之行道之無改之類是耳至於死者之事從死日始故禮曰死與往日是以莫不忍於小歟而小歟莫不忍於大歟而大歟則於此容不忍死親之義不得矣成服而亦服父服獨於祖服以不忍之空言廢承重之經禮則無乃未厚於父而反薄於祖乎禮又曰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祖死雖或在父死一二日之內祖之成服自至於四日則父死之三日亦已過矣致生之而不服祖重者又豈聖人制禮之意

也家禮亦曰父卒爲祖愚謂父已先卒則孫之服重一從周公朱子之禮可也晉虞喜曰賀循云云死未殯服祖但周則祖無倚廬傳重在誰假使祖爲國君已爲適孫祖沒已嗣此受封於祖祖之羣臣服祖三年而已爲適孫則服一周齊衰送葬臣服祖三年而已爲適孫則服一周齊衰送葬杖無主雖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汪琰曰父卒然後爲祖小記之文也賀循之徒云云愚以爲不然寒岡曰昔有人父卒未除而遭承重不廢父喪主而爲祖母居廬人不以爲非然鄙意則必父喪將盡而未除若皆新喪則居不得不善重服惟就祖母廬時用齊衰接祖母差輕於祖父而猶不以父之新喪廢其齊衰之服則服祖之廟尤無可議也尹氏曰父死子未忍致死之義固美矣然死生之變固有諱不得者而祖之三年又見下枝期辨疑

按喪服不杖期婦爲舅姑傳曰從服也至宋

中乾德

魏僕射仁浦奏議始引後唐劉岳書儀定爲三年

斬齊一從其夫而因爲時王之制故家禮斬齊條

曰婦爲舅姑又曰夫承重則從服從服云者孫婦

本服大功而孫之承重禮之變節故謂夫若服重

則妻亦從夫云爾非謂姑雖在孫婦猶奪姑之適

而服重也然則喪服傳從服之從魏僕射一從之

從家禮從夫之從其義一也此不過槩言妻之於

夫黨從夫服而已也今或言曾祖死而其祖母及

母皆在則其祖母自當爲舅姑服三年其母雖傳

適婦從夫服而已不啻喪有二

重於子而其夫生時既嘗承重則當服其妻則又

從夫服又或言玄孫承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服

三年若如此言則三世四世俱爲適婦禮所云有

適婦無適孫婦之義將無所施而又不啻喪有二

孤之嫌而已必也適婦一人服三年孫婦若曾

玄孫婦只服本服惟姑沒然後承重方爲無弊故

虞喜庾蔚之言反退溪寒岡愚伏星湖諸先生

之論反覆申明皆以姑在之婦不得服重爲正遵

而行之可也通典賀循曰其夫萬祖曾祖高祖後
日從服不杖期接從服云者妻從夫云爾非謂必
從斬齊三年之義於此可見矣且大傳有從服之

士儀卷之七

士儀卷之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後皆不過從夫之意而非從其服之謂也○又按問解曰退溪前後三

說各異莫可適從以愚觀之則未見有異也其答

鄭道可一書則直曰曾孫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

其祖母或母服重服妻不得承重其一書則先爲

設辭而然字以下引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

之禮以決之曰夫雖已死妻亦當服矣傳重而至

曾玄之服其已上死不服者與服同也其已上云

者指姑若祖姑而言則夫字以母若祖母之身而

言也妻字以父若祖父之身而言也此與上一書

無異矣其答金而精書雖亦有先設之辭而其斷

辭則曰其夫雖服重服姑或祖姑以冢婦服之則

婦可以不服故禮意如此也且孫妻曾孫妻並服

之疑又恐未必然俱枉則孫妻服一枉則枉者服

矣此又與答寒岡二書無異矣退溪三書不載文集而見於四禮問答恐是未定之論故不入於集中耶所以南溪星湖皆謹其不見於文集而沙溪亦疑其三說之異同也○通典虞喜曰玄孫爲後其母尚存玄孫之婦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庾蔚之曰子婦尙存其孫婦以下未得爲適以庶服之孫婦反曾玄孫婦自隨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愚伏星湖儀禮舅姑之服以不杖期斷豈可以服輕之故不主饋奠之事乎○類編姑在不得承重服說云喪

既不爲庶孫婦也若適子尙在則不必言其妻之非適也此分明是舅沒姑而在不得爲適者也身既非適則制服非爵母尙存亥孫之婦猶爲庶傳重之服理當下姑服一故子婦尚存孫婦以下未得爲適此數語明白若宗子所疑也通典虞喜曰有適子無適孫孫婦亦如之鄭氏曰適越不報若其姑任則祖雖死自當以庶孫婦服祖以適統惟姑而姑在則否適孫之妻今雖姑在畢竟是承宗祀者也所謂適婦而只服庶孫婦之服乎是以三年條不見姑在則否其姑在則已立矣祖何敢降宋僕射魏仁浦之說而謂其姑在者豈不明謂不可明

士儀卷之七

易經

十五

服視之驗耶然則婦之松舅姑從魏仁浦可以齊斬矣姑在之孫婦則從虞喜庾蔚之可以只服本服矣退溪答鄭道可金而精書委卑反覆而論之役三君子豈不知仁浦之所云而發於此哉

曾祖在而祖死服祖斬安世或以爲不

按世或以爲曾祖生存則重未傳於祖也不當以

重雖未傳於祖父卒則祖之重獨不傳於已耶傳祖重則恐不可不服斬也若謂重在曾祖而不承祖之重則設令高祖又在而他日曾祖死必將曰重在高祖遂不服曾祖三年也推而上之四世五世而無重可承豈禮也哉庶子適子之弟之長孫焉其

卷之十一
祖三年非有繼曾高之重而然也。○又按曾祖在
祖死則曾祖當服斬以其將所傳重也父之於子
猶以將所傳重而服斬則孫之於祖何敢不以將

詳見論禮篇

通惠州智曰以已

按雖於曾祖爲庶子而其長孫豈敢視之以庶祖

乎謂祖庶祖禮文所無而惟杜琬敢言之耳

祖雖廢疾而死服三年

通典王徵曰君有父祖之喪謂父祖並有廢疾不得受國而已受位於曾祖者也祖不受國無重傳而猶三年○東晉曰君之祖有廢疾不襲統不可不主祭與庶子何異而孫猶服斂○後魏孫景嵩云廢疾之祖父無重可傳而猶三年

適孫死無後次孫承祖重

此謂適孫承重而死無子者也

通典范宣曰禮崩祖後者三年不言適庶則通矣無後猶取繼况見有孫而不承之耶○接此是禮疏所云長子死立第二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者也

繼補之子爲長子三年

詳見論禮篇

按喪服經傳本是士禮士之祭止於祖禰矣已之

易戒二儀卷之十七

祿於子爲祖則繼補之子爲長子三年則聖人之

制也不記述禮有適子無適孫雖已是祖正若父

子三年大傳繼補爲小宗疏小宗雖四初皆繼

補爲始故也禮服傳註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

三年百虎通爲父後者爲宗○通典曰鄭玄云

小記已身繼補便得爲長子軒劉智曰父之至長子以其當爲繼後也其所繼者於父則繼於子則祖也○星湖曰繼補者不可不爲長子軒

二曰齊衰三年

家禮

○喪服疏衰裳齊牴麻經冠布縫削杖布帶疏囊

三年者

註疏麗也○傳曰齊緝也半緝者莫麻也疏覆者簾嗣之菲也削杖桐也

父卒則爲母

者唐武后上疏請爲母三年宋制因之

家禮從時王之制然今以朱子後定之論及古經之文參之國制及先儒之說著之○天明會典斂衰三年○女在室者繼母如親母○大明斂衰之女在室者同

者爲所後母喪服斂衰章既言爲人後者而其疏曰子與子爲母同故爲所後之親如親子則五服之親皆如骨肉親服正服改他章更不一識別也

母父卒爲父後則降繼母爲所後之親如親子則五服之親皆如

也○大明斂衰命妾以爲子母生養之終其身則三年貴父命也統父不命則小功令父在則大功荀子慈母九月令通典慈母貴妾衰慈於賤妾大功母爲長子

喪服變除繼母又爲長子三年○大明制母爲長子期

子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爲所後之親如親子則五服之親皆如

也○大明斂衰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爲所後之親如親子則五服之親皆如

同春日備要適孫祖在爲其母一條有甚駁之者
蓋粗不厭孫○尤庵曰承重孫母死祖雖存不可

降○南漢曰沙溪云父卒祖在爲母杖期禮經無文沙溪說未安按古禮無承重孫祖在降母服

之文而備要所言無所爲據故諸先儒並聚之如此

父母偕喪雖在一日之內若父先卒則服母三年

餘見

按喪服曰父卒則爲母註曰尊得伸蓋母非不尊

而父尊於母故父在則無貳尊父卒則母尊得伸

也然則卒則之則字卽生則之對語也杖期草父

在爲母是其證也在字之下亦可有則字卒字之

下亦可無則字此互文之體也疏家拈出則字以

易戚

士儀卷之十

易戚

二二

變爲之後母卒乃服母服云爾非謂父未葬而母

卒則不服三年之服也○又按通典父母同日葬

服斬其虞祔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

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葬訖反服父之服既練服

服此分明言服母三年於父卒時也

賈公彥賀循等所論皆違

經旨故並不取○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徐乾學曰賈氏因內則申爲之解愚以爲不然父旣沒復何所屈賈氏之妄陳祥道從而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薄於天性之愛矣○備要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朞以未安○同春日通典云云明服母三年何嘗仍服朞耶○尤庵曰經所謂父卒則爲母三年正欲以見父在則不敢三年之意而已以此一則字生出父喪未除母死之說

禫杖期之喪十五月而禫猶未畢焉則不幾於短喪之甚者

乎女若可嫁男亦可娶食稻衣錦男女相樂於人

心安乎禮所云三年之門不入中門何也吉祭而

後復寢何也愚淺知疏說之不可從也而惟依古

經父卒則服母三年然後合於情禮也○又按雜

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服此但言父喪中母死除父

服反母服之禮未嘗言父祥前降母服也○又按

晉杜元凱曰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服通典○餘見並有喪

此但言父葬之前不可以齊衰易斂衰故待父服

者非常情所及。愚伏曰服母以朞乃是屈於在千萬不得已。奪情若以父在殯而服母朞則內心不安寧後禮從厚之說。○明齋曰父卒三年而服則父服既除之後有何尊屈之嫌而無故短母朞耶。○夏軒曰父卒三年內母卒服朞之義未知賈氏緣何生此經外之說也。古人所謂事死如事生事已如事存者蓋孝子之心有所不忍云。死生人道之大變齊斬之服入子送死之大節賈氏之說不可從沙溪謂情禮未安。○賈氏引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八升爲始父在爲母之服與父卒爲母之服同又引間傳以死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之受衰七升爲父服既除爲母伸三年之制云云此其爲證也。考儀禮喪服父卒爲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父在爲母其衰冠亦同所謂衰五升冠八升者乃爲妻及出妻之子爲八升者初無間於父在與父卒也。賈氏之云又不冠也。

竟母死服朞之說本出於二十三年嫁之疏若然母喪朞年之後以心喪嫁也。禮云父必三年而娶者所以達子之志也。子安得以心喪嫁也。其說之不足言如此。又曰父喪將除而母卒猶不得伸當仲三年似當遵守。陶庵曰父先卒母後卒者雖一日之間亦可以伸三年令李默軒曰父卒則終有未安又曰父喪內遭母喪沙溪愚伏皆以爲便。可爲母齊衰三年。賈疏之看此則字未知何意此伸解也。今四箇雖父朝亡而母夕死當服三年。

易賦士儀卷之六

二十一

嫡母不厭庶子庶子父沒爲其母三年

按庶子無厭於嫡母之禮而塞固集及三服沿革圖必引宋服制令然此說見喪服圖式庶子爲後者焉其母止於總則至適母卒後其愛有可會之數句是宋之謬制雖爲後庶子不必遵也。爲後服耶。宋會要主安石所定所生母齊衰三年爲父後者亦然孝慈歸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亦斬衰三年此則或又過於禮者也。或是當時適母卒許伸三年如固不合禮故鄭先生看作不爲後者之例然其下云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役不爲後之庶子適母卒後寧有不服其母黨之理乎文孟子註有一條可疑然此亦當時之謬例故曰雖可一日愈於己也。註云猶勝不服細詳可見至若喪服賈疏

有小君在則續冠之說禮家或引以爲證而此言天子諸侯母以子貴而尊爲后妃之例有如此者也與大夫士不爲後之庶子何干	<small>天子諸侯所服問所云小君沒後尊爲后妃也無所不伸兩三年故曰得伸也或引以爲士庶家凡庶子庶母之嫁則非矣○又按趙岐孟子主王生庶子有其台焉</small>
於適母之說而皇氏	<small>皇甫侃曰若適小君沒則得故練冠也○見孫氏孫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曾子問慈母疏孫母不敢終喪陳氏陳辟道曰我恐母嫁從而亂之故集註亦引而不疑也</small>
祖卒時父在己雖爲祖期今父沒祖母亡亦爲祖母	<small>羅虞臣曰未</small>
三年小記疏	<small>易威二儀卷之二</small>

有其母者子喪服總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传曰与尊者爲一體此謂庶子雖賤而無嫡子则承重而与尊者爲一體子既以無嫡而与尊者爲一體则母獨不得与尊者爲一體耶古者天子諸侯有母以子貴尊爲后妃之禮此雖不可引之於大夫士庶之家然廢嫡立庶以妾爲妻则固聖人之所不許而至于初無嫡妻但有妾妻子承统而与尊者爲一體则母以子貴之義犹或可以援而乌例耶然而古人不言不敢質言	<small>發明齊雖云不可以妾爲妻然初無正妻则雖妾而無匹嫡之嫌矣○四等原不娶妻止有此妾者祭必同卓羹必同穴其子三年服重</small>
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卑者先亡亦服重	<small>通典晉劉智釋疑問高曾祖母與祖母俱存卑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曰姑不厭婦婦又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禮無疑然</small>
齊衰杖期家禮	<small>有誰禁之○餘見祠堂章注附條也</small>
服制同上又用次等生布○喪服疏衰裳齊牋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small>齊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制爲母亦三年故家禮杖期條闕此一條見上章○大明制斂衰三年適孫父卒祖在杖期雖除猶心喪三年○備要謂高祖母同小記註祖父在則其服如父甚爲母○圖式</small>